

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文件 金华市教育局教研室 文件

金市教技中心〔2019〕19号

关于《转发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微课程 开发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中心、教研室、综合实践基地管理部门，市直属学校：

现将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技中心〔2019〕3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、市教育局教研室共同负责本次活动组织、指导和审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由教育技

术部门牵头，联合教研室共同负责本地区学校的组织与推荐工作，包括微课程选题遴选、开发团队组建、业务培训与指导、组织开发和评审推荐工作等。

二、参加对象和建设内容

详见《通知》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《2019年度浙江省微课程建设规范》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中等职业教育组，不限名额。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《作品申报表》(附件2)，县(市、区)教育技术中心填写《作品汇总表》(附件3)，原件加盖公章。纸质和电子稿请于5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。建设负责人名单将在遴选后公布。

2. 基础教育组，建设主题为乡村教育微课程、校史文化微课程，各县(市、区)报送2-4门。申报单位或个人请填写《作品申报表》(附件2)，县(市、区)教育技术中心填写《作品汇总表》(附件3)，原件加盖公章。纸质和电子稿请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。建设负责人名单将在遴选后公布。

3. 其余组别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和相关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报送。

四、其他

1. 《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

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微课程开发活动的通知》及相关附件请到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网站“政策文件”栏目下载。(http://www.zjedu.org)

2.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联系人：张冰峰，电话：82057707，Email: jhkypx@163.com。金华市教育局教研室联系人：周红星，电话：82057722，Email: 15888991873@163.com。联系地址：金华市八一南街 588 号通和大厦 6 楼，邮编：321017。

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金华市教育局教研室

2019 年 5 月 6 日



